

安庆市人民政府政风行风评议办公室文件

庆政评办〔2017〕2号

关于印发《2017年度民主评议政风行风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现将《2017年度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庆市人民政府政风行风评议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2017 年度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全面提升各级、各部门政风行风建设水平，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决定 2017 年继续在全市开展政风行风评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各县（市、区）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和列入 2017 年市直机关争先创优目标绩效考核的市直部门（不含民主党派）、以及部分公共服务行业单位共 131 个（参评单位名单见附件 1）。依参评对象工作职能分以下五类开展评议：

第一类：各县（市、区）政府共 10 个单位；

第二类：市委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机关共 31 个单位；

第三类：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含垂直管理的工作部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共 56 个单位；

第四类：高等院校及市直重点医院和中学共 12 个单位；

第五类：市直公共服务行业单位共 22 个单位。

二、评议内容

（一）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参评对象主要评议依法行

政、政务公开、工作作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具体内容为：

1. 依法行政方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两集中、两到位”情况；依法行政情况。

2. 政务公开方面。推进权力运行公开透明，推行权力清单、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办事内容、办事结果公开等情况。

3. 工作作风方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四风”情况；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情况。

4. 廉政建设方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情况；党员干部执行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及廉洁从政情况。

（二）第四类、第五类参评对象主要评议依法经营、办事公开、服务质量、廉政建设等方面。具体内容为：

1. 依法经营方面。依法从事服务经营活动，行业自律及诚信服务等情况。

2. 办事公开方面。尊重服务对象的知情权，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办事程序、服务内容等情况。

3. 服务质量方面。提升工作效能，优化服务流程，优质服务情况。

4. 廉政建设方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情况；工作人员恪守职业道德、廉洁从业等情况。

三、评议方法

2017 年民主评议工作采取社会评议、网络问政评价、1584 政风行风热线考评、政风建设工作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

（一）社会评议：由市政风评议办公室会同国家统计局安庆调查队组织实施，在全市采取分层面随机抽样的方法抽选评议代表，通过召开政风行风评议会议的形式组织社会各界开展社会评议。社会各界评议代表分六个层面随机抽选，分别为：

第一层面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代表；

第二层面为市级投诉受理机构、新闻监督机构、党风党纪监督员、特邀监察员代表；

第三层面为各类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代表；

第四层面为市直机关工作人员代表；

第五层面为县（市、区）直机关工作人员代表；

第六层面为基层人民群众代表。

（二）网络问政评价：直接运用市经济信息中心“网络问政”考核结果的分值（评分细则见附件2）。

（三）1584 政风行风热线考评：直接运用市热线办考核结果的分值（评分细则见附件3）。

（四）政风建设工作考评：直接运用对各县（市、区）政风建设工作考核结果的分值（评分细则见附件4）。

四、计分方法

社会评议、网络问政评价、1584 政风行风热线考评、政风建设工作考评均采用百分制计分办法考评。

社会评议采用满意度等级评价法，对各参评对象的政风行风建设评价，设置“满意”、“较满意”、“基本满意”、“较不满意”、“不满意”五个档次，依据各层面的权重，

按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出每个参评对象的社会评议得分。

参评对象社会评议各层面的权重设置为：第一层面 15%；第二层面 15%；第三层面 20%；第四层面 20%；第五层面 20%；第六层面 10%。

参评对象民主评议综合评价得分，依据参评对象社会评议、网络问政评价、1584 政风行风热线考评、政风建设工作考评四个部分分值加权平均生成。

第一类参评对象民主评议综合评价得分计分方法为：“1584 政风行风热线”上线单位，由社会评议（权重 80%）、网络问政评价（权重 5%）、“1584 政风行风热线考评”（权重 5%）和政风建设工作考评（权重 10%）四个部分得分加权平均生成；非上线单位，由社会评议（权重 85%）、网络问政评价（权重 5%）和政风建设工作考评（权重 10%）三个部分得分加权平均生成。

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第五类参评对象民主评议综合评价得分计分方法为：“1584 政风行风热线”上线单位，由社会评议（权重 85%）、网络问政评价（权重 5%）及“1584 政风行风热线考评”（权重 10%）三部分得分加权平均生成；非上线单位，由社会测评（权重 95%）和网络问政评价（权重 5%）两部分得分加权平均生成。

政风行风民主评议结果，依据参评对象民主评议综合评价得分分类排序。

五、时间安排

准备阶段(9 月底前)：民主评议调查项目申报立项，制

定工作方案，组织业务培训。

实施阶段(10月底前)：分层面组织开展社会评议。

汇总阶段(11月上旬)：分类录入汇总评议结果。

整改阶段(11月底前)：通报评议结果，反馈群众意见，各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并组织整改。

六、结果运用

(一) 列入市直机关争先创优目标绩效考核的单位民主评议综合评价得分，以 15%权重计入其争先创优目标绩效考核总分之中。县(市、区)政府综合评价得分按有关规定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县(市、区)的有关考核总分之中。

(二) 评议结果公开通报，对群众满意度较低以及各类综合评价得分位处后三名的参评对象，市领导将安排约谈其主要负责同志，查因问责，督促整改。

七、工作要求

1.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领导，落实工作机构，积极参与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确保评议工作顺利进行。

2. 参加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若有干扰、影响评议工作等行为，将实行责任追究。

3. 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市纠风办)将对评议工作全过程实施监督，受理处置群众投诉举报。

附件 1

参评单位名单

第一类单位（10 个）：

桐城市政府、怀宁县政府、潜山县政府、岳西县政府、太湖县政府、望江县政府、宿松县政府、迎江区政府、大观区政府、宜秀区政府。

第二类单位（31 个）：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政研室、市信访局、市直工委、市编办、市委老干部局、市台办、市工商联、市委党校、安庆日报社、市档案局、市委市政府接待处、市委党史研究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侨联、市科协、市台联、安庆广播电视台。

第三类单位（56 个）：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民委（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重点工程建设局、市交通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市审计局、市规划局、市外事办、

市安监局、市粮食局、市统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人防办、市物价局、市扶贫办、市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公管局、市招商局、市残联、市地方志办、市公积金中心、市供销社、市旅游局、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地震局、市土地收储中心、市园林局、市金融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质监局、市邮政管理局、安庆海关、安庆检验检疫局、人行安庆支行、安庆银监分局。

第四类单位(12个):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安徽黄梅戏艺术职业学院、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市立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第一中学、市第二中学、市第七中学、市第九中学、市第十中学、市石化第一中学。

第五类单位(22个):

市气象局、安庆供电公司、市烟草局、工行安庆分行、农行安庆分行、农发行安庆分行、中行安庆分行、建行安庆分行、交行安庆分行、徽商银行安庆分行、安庆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安庆分行、安庆供水集团公司、市港华燃气公司、市中北巴士公司、电信安庆分公司、移动安庆分公司、联通安庆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安庆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安庆分公司、安庆火车站、安广网络安庆分公司。

附件 2

“网络问政评价” 评分细则

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对政府网站考核评分和市纪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政府网站“市民心声”在线回复工作的通知》（庆纪发〔2010〕2号）的要求，结合网络问政工作实际，参照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评价，本着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实事求是的原则，适当调整对各县（市、区）和各职能部门网络问政（市民心声）平台回复情况的考核评价标准（按100分计算）。

1、按每月汇总统计的《网民来帖回复情况》，网民来帖未回复的，每帖扣5分；

2、来帖反映问题属于单位职责范围，但单位以各种理由推诿或消极应付，未能真正解决问题，导致网民多次反映同一问题的，除第一次扣5分外，每反映一次扣3分；

3、凡有一帖超过2个月未回复的，扣20分；

4、全年无来帖的单位，得所有单位得分的平均分；

5、总分达不到60分的按60分计算。

附件 3

“1584 政风行风热线”考核评分细则

根据市纠风办《关于印发“1584 政风行风热线”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庆纠办发〔2005〕8 号）的考核标准，各上线单位在热线工作中如有下列行为的予以扣分（按百分制）：

1、市直单位“一把手”年度上线率应不少于 30%。上线率达到 30%的，计 10 分；少于 30%的，按该单位“一把手”实际上线次数与应上线次数所占比例，折算计分；各区政府“一把手”上线不少于 1 次，计 5 分，少于一次扣 5 分；

2、主要上线嘉宾迟到一次扣 5 分；陪同上线嘉宾迟到一次扣 2 分；

3、上线嘉宾业务不熟、敷衍塞责、答非所问、现场效果差扣 5 分；

4、热线工作联络员因岗位变动未及时调整的扣 2 分，报表、预案报送超时限以及不规范的每件扣 1 分；

5、线上同一问题因非客观原因被重复反映两次以上的，扣 2 分；

6、对线上诉求事项超时限办理以及只有办理过程、无结果的每件扣 2 分（含转办件）；

7、对线上诉求事项反馈的办理结果与事实不符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5 分。

附件 4

政风建设工作考评评分细则

参照省监察厅对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政风建设评价的标准和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政风建设工作考评主要考核县（市、区）（不含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奖惩结合、鼓励争先的原则，综合各县（市、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相关规定、国务院或省市作风建设大督查、办理中央纪委和省、市纪委查报件、开展专项治理等情况进行评价（满分 100 分），具体分值构成如下：

1、基准分：60 分。

2、加分项目及分值：

（1）2017 年报送查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县（市、区）管干部占比（基数为查处总人数），排在前 3 名的县（市），依次加 8 分、5 分、3 分，排在第 1 名的区加 8 分。

（2）报送县（市、区）管干部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每人次加 3 分。

（3）查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或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被中央纪委和省、市纪委采用的，每起分别加 8 分、5 分、3 分。

（4）2017 年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含中国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杂志）等主流媒体介绍经验的，每件次加 10 分；在安徽日报介绍经验的，每件次加 5 分。此项最

高加 10 分。

3、扣分项目及分值：

（1）查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和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连续两个月零报告的，一次扣 3 分。

（2）党风政风子系统模块数据因错误等原因被上级纪委退回的，每件次扣 2 分。

（3）落实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查处情况，县（市）季度、区 4 个月无典型案例通报曝光的，每少 1 次扣 3 分；县（市、区）管干部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违纪行为发生在 2016 年以后，县（市、区）本级没有通报曝光的，每人次扣 3 分；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县（市）全年少于 4 次、区少于 3 次的，每少一次扣 3 分。通报曝光情况以报送至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为准。

（4）中央纪委、省市纪委要求查报件未按规定办结的，每件次扣 5 分。

（5）问题被中央、省市或市级以上（含市级）主流媒体曝光并查实，被中央或省市作风建设督查发现的，每件次扣 5 分。

（6）各县（市）扶贫领域突出问题等专项整治工作“零报告”的，每月次扣 3 分。

以上加分、扣分项目不重复计分，以项目最高得分计入。基准分与加分、扣分情况，累计记入政风建设工作考评分。总分超过 100 分的，按照 100 分计算；低于 60 分的，按照 60 分计算。